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【2020】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苏州市吴中区光福镇综合服务中心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“光福镇综合飞一次”无人机综合巡查项目,项目编号”JSZC-320506104-BDSU-C2026-0001”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奇航智维(苏州)技术服务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12人,营业收入为389万元,资产总额为578.95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奇航智维(苏州)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:2026年2月9日